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3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8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服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公處字第 093092 號處分書，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指定「天誠、國產、台泥及高雄」等四家混凝土廠商，排除其他事業參進市場，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依各委員意見就事實進一步調查，並就法條之適用進一步研析。
- (三)請委員參與審查。
- (四)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 二、為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共同劃分交易對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請委員參與審查。
-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 三、有關錠鉉有限公司刊登江宏恩及王美雪代言「SOLO」瘦身廣告被檢舉標示瘦身前肥胖圖像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 (二)類此案件請依本會案件處理程序，妥適處理。

- 四、有關主動調查昱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刊登「宇光龍の泉」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昱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在「宇光龍の泉」商品宣稱「能代謝掉體內之廢棄物」，及「高分子體內環保平衡能量杯」商品宣稱「做為盛水之用具，可使水具有生命力，亦即本能量杯內含之能量素

可活化水質」等非涉及醫療效能，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關於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申請聯合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許可。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 年。

(二)為避免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當限制其他符合運送辦法資格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參與聯合行為，且為消弭本聯合行為對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市場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並監督其實施之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附加期限及負擔如許可內容。

六、有關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SAMPO DVD 錄放影機、CASIO 數位相機及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等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促銷廣告就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

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被檢舉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9 月 13 日聯合報刊載「SAMPO DVD 錄放影機」「限量 500 台」，然實際銷售數量為 622 台，與廣告所示數量不符，惟對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尚屬有限。但按一般限量商品對消費者具招徠效果，較易促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請去函警示被檢舉人，爾後應依廣告所示數量確實銷售。

(四)處分書(稿)「理由」二、與函(稿)1 說明四、請作適當修正。

(五)附帶決議：關於事業於廣告上作限量促銷，然實際銷售數量或多於或少於該廣告所示數量乙節，請法務處會同第三處作通案研究。

七、有關新加坡商新加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星光四射」活動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日後不必要之消費糾紛，請去函警示其應注意廣告真實表示與實際作業之一致，以免違法。

八、關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本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